

证券代码：834960

证券简称：金雨茂物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

**第一条**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、监事会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公司董事会、总裁、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，并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应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六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

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召开临时监事会的，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提议监事的姓名
- (二)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
- (三)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
- (四)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- (五)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/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监事会会议可用传真、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涉及表决事项的，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

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；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，但不能作出决议。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，对事项作出决议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应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公正的精神，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分析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、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

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- 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